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  
適用簡章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本簡章係為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簡稱「港二技」)。凡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者,在臺修業期滿(以二年為原則)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註:具上述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得另依海外聯招會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並以分發就讀學士班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惟入學後,得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 二、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以下簡稱海華服務基金)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向海華服務基金申請來臺升學。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二)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之香港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

-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3 年 3 月 24 日至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香港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

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五)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六)香港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八)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19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三．在當地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

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之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香港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19年2月11日上午9時起至3月23日下午5時止。收件時間自西元2019年3月11日至3月23日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海華服務基金（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1-3室，收件時間：逢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6時；電話：23323361-4）
- 三．報名費用：港幣500元。一經報名不予退費。
-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至海華服務基金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申請表一式4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4份，另須準備身分證正面影本4份，無須黏貼。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各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註一：身分證如因遺失或換領香港成人身分證，僅能提供「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收據」者，應一併繳附已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明（如香港出世紙、香港特區護照或更換前之兒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影本），否則將不予受理。

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二) 學歷證件：

- 1、 全日制副學士學位證書（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證書（Higher Diploma）影本1份，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9年9月間）取得正式學歷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 2、 歷年成績單1份（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 就讀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之證明文件。（可至資歷名冊網站（網址：<http://www.hkqr.gov.hk/>）查詢並下載就讀課程之資歷記錄詳情，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之證明文件）。

以上1至2項學歷證件應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須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其以

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

- (三)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繳交)
-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two-year.html>)查閱「2019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海華服務基金核驗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海華服務基金查核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海華服務基金報名。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時，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各校系招生規定及應繳交資料須依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two-year.html>)查閱「2019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5 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 5 個志願者，逕依所選填前 5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如非「2019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校系，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

式繳交。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6.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7.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身分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5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海華服務基金轉發，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欲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海華服務基金、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獲錄取之香港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海華服務基金將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之申請表(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及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彙整完成後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俟聯招會錄取名單公布後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尚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4. 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7.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至當

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倘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查為「陰性」者，須另提供施打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疫苗（MMR）證明。

8.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9.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2. 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7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注意事項：

1.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2.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3. 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

##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二．來臺升學之香港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校友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

二．香港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

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五．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六．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
- 八．分發有案之香港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報名流程

### 查閱簡章及 招生校系

- 前往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瀏覽「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 查詢招生校系，請先參閱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two-year.html>）。

### 填寫申請表

- 點選「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線上填報系統」連結網址（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按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志願(最多5個)。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報並確認志願後，按下「完成填報」按鍵。
- 系統將產生出「檢核表」及「申請表」等各項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將所有產生表件列印後簽名。

### 繳交表件，確認 備審資料已上傳

- 將上述系統產生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資料備齊裝訂後，於2019年3月11日至3月23日前繳交至海華服務基金（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1號海防大廈701-3室）申請來臺升學。
- 申請人須於西元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sup>註</sup>，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 附錄二

5.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6.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附錄二

- 七、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 八、 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sup>註</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三

108 學年度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海外聯合招生學校通訊錄

序號	校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傳真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http://www.ntust.edu.tw	886-2-27301190	886-2-27376661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http://www.yuntech.edu.tw	886-5-5372637	886-5-5372638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http://www.ntut.edu.tw	886-2-27712171	886-2-87731879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http://www.nkust.edu.tw	886-7-6011000	886-7-6011801
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http://www.nfu.edu.tw	886-5-6315108	886-5-6310857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http://www.ncut.edu.tw	886-4-23924505	886-4-23922926
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886-4-22195755	886-4-22195761
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http://www.nkuht.edu.tw	886-7-8060505	886-7-8060980
9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http://www.ntub.edu.tw	886-2-23226050	886-2-23226054
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http://www.ntunhs.edu.tw	886-2-28227101	886-2-28206729
11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灣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http://www.cyut.edu.tw	886-4-23323000	886-4-23742317
12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http://www.stust.edu.tw	886-6-2533131	886-6-2546743
13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http://www.ksu.edu.tw	886-6-2727175	886-6-2050152
14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https://www.stu.edu.tw	886-7-6158000	886-7-6158020
15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http://www.cnu.edu.tw	886-6-2664911	886-6-2668920
16	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http://www.must.edu.tw	886-3-5593142	886-3-5577682
17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http://www.fy.edu.tw	886-7-7811151	886-7-7830546
18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台中市台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886-4-26318652	886-4-26314074
19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http://www.uch.edu.tw	886-3-4581196	886-3-2503900
20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http://www.vnu.edu.tw	886-3-4515811	886-3-4531300
21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http://www.cute.edu.tw	886-2-29313416	886-2-29312485
22	大仁科技大學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http://www.tajen.edu.tw	886-8-7626903	886-8-7626904
23	嶺東科技大學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http://www.ltu.edu.tw	886-4-23892088	886-4-23845208
24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http://www.sju.edu.tw	886-2-28013131	886-2-28010391
25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http://www.ctust.edu.tw	886-4-22391647	886-4-22391697
26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http://www.tut.edu.tw	886-6-2535643	886-6-2541309
27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http://www.nkut.edu.tw	886-49-2563489	886-49-2567031
28	文藻外語大學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886-7-3426031	886-7-350-8591
29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http://www.just.edu.tw	886-2-82122000	886-2-82122199
3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05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http://www.tcust.edu.tw	886-3-8572158	886-3-8465770
31	亞東技術學院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http://www.oit.edu.tw	886-2-77387708	886-2-77386471
32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886-2-28927154	886-2-28956534
33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http://www.ocu.edu.tw	886-4-27016855	886-4-24514641
34	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886-2-22580500	886-2-22588518
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http://www.takming.edu.tw	886-2-26585801	886-2-27991368
36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	886-8-7799821	886-8-7782663
3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www.hdut.edu.tw	886-2-22733567	886-2-22611462
38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http://www.hust.edu.tw	886-4-24961100	886-4-24961174
3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http://www.cku.edu.tw	886-2-24372093	886-2-24368038
40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http://www.hwh.edu.tw	886-2-89415100	886-2-29415730
4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http://www.tumt.edu.tw/bin/home.php	(02)2805-9999	(02)2805-2796
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http://www.npu.edu.tw	886-6-9264115	886-6-9264265
43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http://www.lhu.edu.tw/	886-2-82093211	886-2-82091468
44	建國科技大學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http://www.ctu.edu.tw	886-4-7111111	886-4-7116382
4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	886-6-2674567	886-6-336-2469
46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http://www.cgust.edu.tw	886-3-2118999	886-3-2118305

##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醫 學 系	38,380~39,560	59,317~72,500
牙 醫 學 系	35,080~36,170	65,115~65,425
醫學院 (除醫牙學系外各系)	26,761~31,050	46,577~58,200
工 學 院	24,650~29,490	44,307~56,914
理 農 學 院	22,980~30,260	49,380~55,990
商 學 院	21,390~28,740	38,528~50,978
文、法 學 院	20,200~25,230	42,099~85,000
備註： 一、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二、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金額以各校院系別公告為準。		